

2023年度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3年3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经营行为合法性检查等。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含服务网点、经销商、经营网点等。）	30%	2023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为主，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相结合	1. 《直销管理条例》； 2.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3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3年3月1日至11月25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3月1-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5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 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3月1日-10月30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6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3月1日-10月30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与市局消建科联合检查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
7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监测6809批次	2023.01-2023.1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